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11號

原告 歐國棟

被告 黃國秦

黃景崧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提出原告及被告黃國秦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當事人能力有無及真實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其於3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該裁定及本院同年12月13日所為更正被告黃國秦姓名之裁定，已分別於同年12月10日、同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